

合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办法（试行）

院教字〔2019〕3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高我校本科生的培养质量，进一步确立和完善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的质量控制体系，不断增强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的严肃性、公正性、规范性，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)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(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设计(论文)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，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手段，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工作对促进学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、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三条 本校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对象是：(一) 我校当年准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本科生，按一定比例抽取。(二) 提前答辩或者推迟答辩申请学位的本科生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采用抽查外审的方式。评审专家应为在同学科具有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指导资格人员，且具有本科生培养经验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总体安排，确定当年度盲审比例，进行“合肥学院盲审抽查系统”的维护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各专业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体现结合实际、真题真做原则，制定本专业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标准，并通过系教学委员会审核。

第七条 各系教学委员会制定本系盲审工作计划，负责本系部毕业设

计(论文)盲审专家聘请、材料送审、盲审成绩汇总及分析等工作，并将盲审结果汇总报送教学处。

第三章 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

第八条 各系教学委员会根据专业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时间安排，在答辩前，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，按照盲审比例通过“合肥学院盲审抽查系统”随机抽取需盲审的学生名单。

第九条 参加盲审的本科生，其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材料的准备工作。在毕业设计(论文)中应除去作者、导师姓名、致谢以及其它有可能辨认出毕业设计(论文)来源的字样。盲审毕业设计(论文)封面使用附件《合肥学院本科生盲审抽检毕业设计(论文)封面》样式。

第十条 各系部负责将送审材料送达至评审专家，每篇毕业设计(论文)应安排2-3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专家参考各专业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标准，填写《合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专家用表》。

评审专家的盲审费，由各系教学运行经费支出，支付方式应符合学校财务制度。

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，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盲审成绩为及格及以上者，为盲审通过，不及格者为不通过。

第四章 盲审结果处理

第十二条 盲审不通过的毕业设计(论文)，由教学办通知导师及学生本人，对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修改，并提交《合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复审申请表》，参加盲审复审。盲审复审通过后，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；盲审复审不通过者，取消本次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凡不按照规定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的学生，取消本次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资格。

指导的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中出现不通过情况，指导

教师首先应反思自身，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工作。

对于由于指导教师指导工作不力，在毕业设计(论文)盲审中出现不通过情况的，按照《合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相关条款给予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9年5月16日